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4〕65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4年12月11日

山东理工大学

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和安全，提高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称博士生）是为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级学术创新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技术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并督查全校的博士生招生工作，审定招生章程、学科专业目录和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校博士生招生工作的落实与执行。

第四条 各博士生培养单位（以下称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开展博士生招生宣传，制定本单位招收博士生考核方案和实施细则（含录取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考核录取工作，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五条 各单位成立专业考核小组和思政考核小组，成员均不少于5人，负责对考生进行全面综合考核。专业考核小组由具

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组成，思政考核小组由各单位党委书记（任组长）、研究生导师和有心理学相关专业背景教师组成。

第三章 招生方式和类别

第六条 学校博士生招生方式包括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和申请一考核。

（一）本科直博。指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指从校内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申请一考核。指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提交材料，各单位、导师在材料审核的基础上，对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进行考核录取的招生方式。

第七条 学校博士生招生类别为全日制博士生，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录取后须调取考生人事档案，未按规定时间调取人事档案的考生录取无效，不予注册学籍；定向就业博士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按定向合同就业，无需调取考生人事档案。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计划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按照招生计划分配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各单位招生计划。

第九条 各单位应科学分配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申请一考核三种方式的招生计划。学术学位博士授权点原则上只招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

第十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最多可招录 1 名学术学位博士生和 1 名专业学位博士生，外聘导师只能指导 1 名在学博士生。

第五章 报名条件

第十一条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3. 英语基础较好，具有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能够阅读相关专业的英语文献。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学校规定。
5.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具体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要求外，博士生报考人员还须同时满足对应招生方式报考的具体条件。

1.本科直博条件

- （1）获得本科所在学校的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
- （2）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独立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意识。

(3) 符合招生学科专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硕博连读条件

(1) 具有山东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2) 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生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科研能力强，取得重要标志性成果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教授委员会批准，可适当放宽。

(3) 具备较好的学术素养和研究基础，如有授权专利、公开发表（录用）学术论文、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等可优先推荐。

(4) 经本人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和报考的博士生导师同意。

(5) 符合招生学科专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申请一考核条件

(1)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或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或已取得境外硕士学位人员（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2) 申请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应与其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3) 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

(4) 符合招生学科专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章 报名及考核录取

第十二条 报名申请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按照当年招生章程规定时间及报名方

式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资格审核

各单位对考生报考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拟定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通知考生按时参加综合考核。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

各单位根据制定的博士生考核方案及实施细则，组织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一）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

2. 专业水平考核。着重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宽度与广度以及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

3. 科研素质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科研实践表现、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

4. 英语水平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听力、口语及专业英语水平。

（二）考核方式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由思政考核小组负责实施，可通过与考生有针对性地面谈交流、审查考生材料等方式进行考核。

专业水平考核、科研素质考核和英语水平考核，可以采取笔试、面试、实验操作等方式进行，具体考核内容、方式由各单位根据学科特点确定并在考核方案和实施细则中明确。

（三）考核要求

1. 综合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录音、录像、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专业考核小组成员对考生考核情况作出全面综合评价。专业水平、科研素质和外语水平单项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第十五条 录取工作

学校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进行录取。

（一）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水平考核成绩*所占比重+科研素质考核成绩*所占比重+英语水平考核成绩*所占比重

各单项考核成绩在综合考核成绩中所占比重由各单位根据学科特点确定，并在考核方案及实施细则中明确。

（二）录取程序

1. 各单位根据制定的考核方案和实施细则、招生计划和综合考核总成绩拟定本单位的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须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确定，在本单位公示3日。

2.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当年拟录取名单并在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公示7日，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3. 学校打印被录取考生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登记表》并加盖公章，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4. 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或在报到前未按规定调档者，视为自主放弃入学资格，不予注册学籍。

第十六条 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考生体检须在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其录取无效。

第七章 学制及培养过程

第十七条 本科直博方式招收的全日制博士生基本学制为5年；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全日制博士生基本学制为5年（含硕士阶段2年）；申请一考核方式招收的全日制博士生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均不超过8年。

第十八条 本科直博生须在录取当年9月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其录取资格。正式入学报到后，在一年级可享受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享受博士生待遇。

第十九条 被确定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经考核录取后，第五学期办理博士生入学报到手续，注册博士生学籍，享受博士生待遇。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进行硕士阶段学习，无须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授硕士学位，也不得再报考其他单位的博士生。

第二十条 本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经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者，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符合学校硕士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八章 监督与复议

第二十一条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综合考核及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全面负责，组长负全责。

第二十二条 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近亲属参加博士生考核或存在可能影响考核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的，须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参与博士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行监督巡查制度。研究生工作部联合纪委机关选派专门人员组成巡查和督导组对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实行申诉复议制度。考生对博士生招生录取过程和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和学院公布申诉电话等联系方式，确保投诉、申诉渠道的畅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考生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硕博连读遴选工作暂行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6〕182号）、《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暂行办法》（研究生函〔2017〕41号）、《山东理工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暂行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9〕110号）和《山东理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

究生工作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3〕51号）同时废止，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